

2022 年度城东区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城东区本级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41583 万元，同比增长 14%。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124 万元，同比下降 19%；上级补助收入 14944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6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2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271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4732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40087 万元，同比下降 10%；上解支出 27179 万元，调出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4481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4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26851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1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53006 万元，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222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283 万元，专项债务 1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752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289 万元、专项债务 60000 万元），全区债务余额 75139 万元（一般债务 15289 万元，专项债务 5985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新增情况：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6283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000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上级补助收入 1494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8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838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403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2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7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73%；公务接待费预算 3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区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区本级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9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使用量下降，各类维修、保养和修理费减少。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是动用预备费情况。2022 年动支预备费 417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二是上解支出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年初经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城东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中，2022 年末上解支出为 2831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1508 万元，根据 2023 年 6 月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核定 2022 年县（区）上解省级税收收入的通知》要求，核定体制上解支出由 23417 万元调整为 22277 万元，相应 2022 年上解支出总额由 28319 万元调整为 27179 万元，支出调减 1140 万元，结余财力补充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为 2648 万元。

六、2022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是夯实制度基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城东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东区财字〔2022〕104 号）《城东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东区财字〔2022〕108 号）《城东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东区财字〔2022〕

109号)等制度,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二是强化宣传培训。以服务培训解难题、促发展,组织全区财务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邀请到青海省湛越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师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解读”为主要内容授课,以培训助力锻造本领,打造预算绩效管理高标准建设队伍。

三是依据省级专家库初步建立区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充分发挥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专业专家对绩效管理的支撑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四是建设2022年预算绩效指标库,为预算单位提供辅助工具,发挥指导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五是**切实加强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是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区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东区财字〔2022〕80号),要求全区预算单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发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认真落实“一项目、一表、一报告”要求,将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申报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统筹谋划。

六是对区级所有预算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选取

一批涵盖各档次审核结果的项目，随同预算草案同步提交区人大审议，及时公开重要绩效目标情况、对应审核结果和结果应用情况；

七是加强运行监控。制定《关于开展 2022 年预算执行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东区财字〔2022〕55 号），要求各部门单位根据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专项项目追加数，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数据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及区级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引导全区 76 家预算单位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措施，逐步探索建立适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机制，为全面推进绩效监控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八是加强绩效评价。组织区属部门 2022 年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如实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九是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在安排预算时，优先保障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加大绩效结果通报和问责力度，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